

会议服务协议

甲方：衡阳市南岳区逸山逸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协商，就甲方承办乙方会议并提供相应服务，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会议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8号南岳逸山逸水酒店

二、用餐及细则：

日期	地点	价格	人数
12月26日	湘绮堂	1300元/桌（不含酒水饮料）	15人

备注：另外点酒水、饮料、点菜客人自付；

三、会议室情况细则：

日期	会议室	时间	价格
12月26日	第七会议室	08:00-12:00	2000元/场（含投影仪）
12月26日	第七会议室	14:00-18:00	2000元/场（含投影仪）

备注：会议室15人，茶歇每一场按38元10人位收取，总共2场；

细则：

- 1、会议室内免费提供矿泉水或茶水，音响话筒和纸笔，会议室4小时为一场，超时按300元/时计算；
- 2、乙方需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对会议室进行场地布置，布置时注意保持墙面、地毯、石材及其它石材的整洁完整；
- 3、乙方在会议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设备，如会议举办方派广告公司人员进行会场装饰，需与工程部签订“施工协议”在酒店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进行；
- 4、会场严禁携带烟火、爆烛、易燃易爆物品，不允许自带有油渍的物品进行摆放（如

盒饭、茶、凉菜等) 以免造成地毯的损坏或产生其他安全隐患;

5、会议室未设吸烟专区, 如需吸烟, 请移步到会场外指定吸烟区, 并按照酒店的公共标识提示进行烟头处理, 如发现地毯、台裙、座椅有烟头烫坏的痕迹, 将收取不低于 100 元/处(不大于 1 平方厘米)的赔偿费;

6、乙方会议事项如作更改, 必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, 当天取消的会议, 按预定会场价格的 50%收取费用。

7、会议期间如需在大堂摆放喷绘横架按 500 元/天, 易拉宝 200 元/天收取场地租用费用, 如需在酒店外围布置如空飘、拱门、彩旗则收取 1000 元场地租用费。

四、预定延长和增加、取消和缩短:

1、如需更改已订的用餐安排, 请于会议报到前 3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酒店市场营销部客户经理, 否则酒店将会收取所订会议取消用餐安排总数的 60%作为合同违约金;

五、甲方、乙方责、权、利和分工:

1、会议期间, 甲方必须尽职尽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的承诺内容, 而乙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价格体系;

2、乙方会议代表需甲方接、送站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;

3、会议代表住宿分房工作由乙方负责,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住房;

4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. 如: 会议室、住宿、餐饮、康乐和其它配套服务等;

5、会议室的免费布置、免费的配套设施设备调试等工作由甲方负责, 如乙方需增加其它会场布置和设备(如: 会场横幅、背景喷绘等)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提前提供正确内容及要求给甲方;

6、会议期间乙方自带的所有会议设备、物品应妥善保管;

7、酒店对任何人力不可抗拒因素(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)导致酒店不能履行本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;



8、乙方因任何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）于当日取消预定用房与用餐,酒店将退还所有已收定金；

9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,从事国家禁止的一切非法活动；

10、合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六、安全条款

为了确保公众场所安全,乙方如外请施工单位进场布场施工,方案必须与甲方提前确认,不得动明火,私拉电线等,施工单位进场前需签署安全承诺书,并遵守酒店安全管理规定。

七、结算付款方式：

1、会议期间所有的费用由指定签单人曾总统一签字确认；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协议确认后请签字,即可生效,如有疑问,

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：旷文聪 18674713345 ；

3、本次会议只负责会议费、餐费,预计总消费 6060 元,乙方需在会议前 3 天预付 80% 到酒店公帐,另需要支付 1500 元押金,12 月 31 日前结清尾款,再退押金。

十、酒店银行帐号为：

户 名：衡阳市南岳区逸山逸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南岳支行

账号： 1905 0320 0902 1730 771

地 址：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8 号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